关于何宗强、谢军二位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机关各内设机构：

接南人委发〔2021〕9号文件通知，同意：

何宗强同志为南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、副检察长；

谢 军同志为南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江县人民检察院

2021年6月3日